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安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花

相 對 人 宏冠紙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中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830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
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9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
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
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